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350號

115年度易字第352號

115年度易字第511號

115年度易字第5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新春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1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340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340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341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214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3919號），本院合併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逕由受命法官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楊新春因竊盜等案件，檢察官均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依其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犯罪，均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法官 陳姿樺

法官 洪舒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黃麗燕